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辦法草案					
訂定條文		說明			
名稱:臺	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辦法				
專	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提供政府機關、民間 體與自然人等使用門牌位置數值資料(DGN 格式、XML 式或文字檔等),特訂定本辦法。	明定本辨法立法目的。			
第二條	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	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			
_	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: 門牌位置數值資料(以下簡稱門牌資料):指主管機關 按季依本府民政局提供之門牌異動資料,辦理現場調 查並建置之數值資料;其內容涵蓋門牌號碼與門牌位 置坐標等數值資料。 互惠方案:指申請使用者提出有助本府地理資料建 置、維護更新與利用之方案或有利於本府市政建設發 展之研究案。				
_	本辦法申請使用對象、收費基準、使用範圍與申請方 規定如下表:	一、明定本辦法申請使用對象、收費 基準、使用範圍與申請方式。其中			

類別	申請使用對象	收費基準 (新臺幣 / 每套)	使用範圍	申請方式
第一類	一、屬關校事構內所機所機學營機 及級、公業 部各。 就屬關稅事 構內所機	免費領用。	不得營利 使用。	需面或請與請路。
第二類	提出互惠方案 者。	免費領用。	不得營利 使用。	需填具書 面申請表
第三類	一、 類機 校事構 人	70,800 元	不得營利 使用。	需面或調 請。

- 包含各類收費金額、優惠價格與轉售代銷的規定。
- 二、本門牌資料原始建置經費係由內 政部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 計畫補助款支應,因此給予內政部 所屬各級機關免費領用。
- 三、第三類收費為第四類售價之百分 之三十,其為「門牌數值資料調 查與建檔費」。

	或學術研 究之研究 機構或自 然人。			
第四類	為營利使用者。	236, 000 元。	得營利使 用。	需填具書 車 請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

第三類與第四類申請使用者,得依不同行政區分別購買;其申購價格得依申購行政區數與本市總行政區數之比 例核計。

第四類申請使用者,申購十套以上時,得以優惠價格 計價。但不得依不同行政區分別購買。

前項優惠價格,為申購總價乘以優惠費率;其優惠費 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,計算方式如下:

優惠價格=申購總價×優惠費率

優惠費率=(100-0.5×購買套數)%

第四類申請使用者,申購使用十套以上時,得申請轉售;轉售時,應以書面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,並繳還原門

牌資料授權使用證明,經主管機關以書面同意,並發給買 受人授權使用證明後,轉售行為始生效力。

前項門牌資料經轉售後,其門牌資料原始申購者,即 喪失再使用該門牌資料之所有權利。

申請使用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門牌資料,經主管明定門牌資料相關申請使用程序規 第五條 機關審核同意後,通知辦理繳費及領用事宜,並發給門牌定。 資料授權使用證明。

第六條 門牌資料授權使用證明,其內容應記載使用者名稱、明定門牌資料授權使用證明的具體記 身分證號碼(統一編號或政府機關代碼)、資料申購內容、載內容。 授權使用範圍、申購金額、資料產出(更新)日期、申購 日期、免費更新資料之起訖日期、門牌資料授權使用序號 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等。

前項門牌資料授權使用序號,為門牌資料之唯一識別 碼。

第七條 門牌資料更新之申請使用規定如下:

> 一 第四條第一項表列之第一類與第二類申請使用者,得 定。 憑門牌資料授權使用證明,申請免費更新門牌資料。 二、其中百分之四之更新費用約為每 但第二類申請使用者,需提供本府繼續利用之互惠方 年門牌維護更新之比例。 案。

- 一、明定門牌資料申請更新之相關規.

二 第四條第一項表列之第三類與第四類申請使用者,得 憑門牌資料授權使用證明,並繳付原申購金額百分之 四之更新費用後,取得一年內之門牌資料更新。但未 按年付費更新門牌資料之使用者,應於申請門牌資料 更新時,補繳未申請更新期間之更新費用。

全面重新調查完成之全市或行政區門牌資料,不適用 前項規定。

主管機關受理門牌資料之申請案,應依下列規定審核:明定主管機關對於門牌資料申請之審 第八條

- 一 申請使用者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。
- 二 資料用途是否為申請使用者之業務所需。
- 三 使用目的是否合理、正當。

第九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表列得免費申請使用或免費更新門牌|明定門牌資料免費供應時,其申請者 資料之申請使用者,須自備錄製媒體。

第十條 門牌資料申請與提供方式得透過網路申請與查詢,並明定門牌資料的申請提供方式。 以電子儲存媒體或網路傳輸方式為之。

前項經網路申請與提供者,得設置申請使用者身分認 證與電子交易機制。

核規定。

必須自備錄製媒體。

第十一條 門牌資料僅提供申請使用者使用,除本辦法或授權 明定門牌資料使用者,除本辦法或授 使用證明另有規定者外,非經主管機關書面許可,不得權使用證明另有規定者外,非經主管 轉錄、贈與、提供網路下載或再提供他人使用。 機關書面許可,不得轉錄、贈與、提

申請使用者應依著作權法、檔案法、國家機密保護供網路下載或再提供他人使用等規法、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 定使用門牌資料。

程使用證明另有規定者外,非經主管機關書面許可,不得轉錄、贈與、提供網路下載或再提供他人使用等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明定主管機關負責訂定相關申請書表格式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明定本辦法施行日